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客車，及提供工業處理工程設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認為中大維爾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386,000元，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鑒於最終控股公司及一位控股股東給予之融資，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變動，對本集團現行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在租賃分類下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作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一般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不容許對金融資產與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工具(續)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視乎適用而定)。「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之損益入賬。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權益中。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因此，金額為人民幣1,101,000元之「投資證券」獲重新分類為持「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就債務或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然而，此項改動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650	650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350)	(350)
遞延稅項增加	(96)	(96)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43)	(43)
本年度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161	161

按業務項目(按彼等之功能呈列)分析本年度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00	300
遞延稅項	(96)	(96)
少數股東權益	(43)	(43)
本年度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161	1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列)	調整	調整	重新分類	(重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11,014	—	(32,692)	—	178,322	—	178,32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	—	34,912	—	34,912	—	34,912
投資證券	1,101	—	—	—	1,101	(1,101)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101	1,101
遞延稅項資產	12,331	—	(650)	—	11,681	—	11,6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88	—	—	(9,000)	17,888	—	17,8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17	—	—	9,163	10,380	—	10,3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390)	—	—	(163)	(8,553)	—	(8,553)
其他資產/負債	(52,259)	—	—	—	(52,259)	—	(52,259)
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總計	191,902	—	1,570	—	193,472	—	193,472
股本	42,386	—	—	—	42,386	—	42,386
其他儲備	22,488	—	—	—	22,488	—	22,488
累計溢利	102,434	—	1,308	—	103,742	—	103,742
少數股東權益	—	24,594	262	—	24,856	—	24,856
權益總額	167,308	24,594	1,570	—	193,472	—	193,472
少數股東權益	24,594	(24,594)	—	—	—	—	—
	191,902	—	1,570	—	193,472	—	193,47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原列	第1號	第17號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42,386	—	—	42,386
累計溢利	89,633	—	1,147	90,780
其他儲備	22,488	—	—	22,488
少數股東權益	—	16,070	219	16,289
權益總額	154,507	16,070	1,366	171,9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訂值之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對終止運作、復修和重建環境基金修復產生的權益享 有的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責任—電器及電子設備廢物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 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見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之所有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且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當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固定價格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建成百分比之方法（參考期間進行工程價值計算）確認收入。合約工程之修訂、索償及獎金按與客戶所協定而計算在內。

當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參考期內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之費用而確認，有關金額依照直至當日產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當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則僅按將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符合資格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明顯可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賬面值，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客戶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就生產及行政目的而言，發展過程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算折舊。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起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之重估金額入賬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按該準則計算之重估減值。

當隨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重新估計可收回款額，惟經提高之可收回款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於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之重估款額入賬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按該準則計算之重估增值。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將參考於結算日已完工之合約活動狀況而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並以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計算。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之累計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之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盈餘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賬。倘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逾累計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將列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履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將於資產負債表以預收款列賬為負債。就已履行工程開列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之收費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中入賬。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應支付時入賬為開支。

####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溢利計算。應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綜合收益表項目，因此有別於收益表中呈報的純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預期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間所產生之差異而應付或應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將有應稅溢利以作扣減該等暫時差異為準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產生或產生自對源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作首次確認列賬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其不會影響應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者，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有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扣減撥回所有或部份該等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抵免，惟倘其相關項目為直接於權益中支銷或抵免，則遞延稅項於此情況下亦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以公平值核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外匯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於結算日，董事會為有關責任之金額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確認撥備及有重大影響之呈報價值作出折讓。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上文附註4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874,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每年折舊率3.33%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投入使用之日開始計提折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之期間。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呆賬準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之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貨品作出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最可靠資料，於每個結算日由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中國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之匯率乃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承受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利率及償還年期分別於附註30披露。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減值虧損撥備足以彌補不可收回之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發票銷售額。按主要類別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2,619	170,667
建造合約之收入	34,694	47,039
	177,313	217,7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兩個經營分部經營－汽車設備及客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

客車 — 製造及銷售客車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汽車設備		客車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收入</b>						
對外銷售	177,313	214,034	—	3,672	177,313	217,706
<b>業績</b>						
分部業績	(7,399)	28,059	(5,243)	12	(12,642)	28,071
未分攤公司開支					(9,238)	(12,766)
其他收入					4,364	10,98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7,990)	—
財務費用					(7,029)	(5,1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35)	21,089
稅項					3,157	(5,03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378)	16,0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汽車設備		客車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其他資料</b>						
分部資本支出	5,666	33,505	5,169	3,837	10,835	37,342
分部折舊	3,142	2,601	—	—	3,142	2,601
未分攤公司折舊					52	52
合計					3,194	2,653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 項之分部攤銷	350	350	—	—	350	350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168	—	—	—	168
存貨準備	2,684	—	4,694	—	7,378	—
呆賬準備	15,926	1,810	—	—	15,926	1,810
壞賬撇銷	16,498	958	—	—	16,498	958
	<b>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b>	<b>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b>	<b>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b>	<b>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b>	<b>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b>	<b>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10,480	329,799	50,810	130,180	361,290	459,979
未分攤公司資產					273	520
合計					361,563	460,499
<b>負債</b>						
分部負債	160,573	164,614	34,010	101,568	194,583	266,182
未分攤公司負債					6,053	845
合計					200,636	267,0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歐洲及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0,135	188,871
歐洲	15,136	13,349
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	8,988	9,946
其他	3,054	5,540
	<b>177,313</b>	217,706

本集團超過90%之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68
銷售原材料	1,804	5,89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0	477
租金收入	1,796	—
豁免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4,200
其他	94	338
	<b>4,364</b>	10,981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029	5,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銷	350	350
核數師酬金	998	632
存貨準備	7,378	—
呆賬準備	15,926	1,810
已售存貨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銷及存貨準備)	103,700	115,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4	2,653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8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	745	86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及工資	13,420	13,6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1	841
壞賬撇銷	16,498	958

### 12.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	374	360
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	2,000	2,000
— 基金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322	268
	2,696	2,6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續)

(b) 向六名(二零零四年:六名)董事每名支付或應支付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補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徐連國	1,000	96	—	1,096
徐連寬	500	96	—	596
張玉清	500	130	—	630
顧堯天	104	—	—	104
陳維端	166	—	—	166
李新中	104	—	—	104
二零零五年合計	2,374	322	—	2,696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補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徐連國	1,000	90	—	1,090
徐連寬	500	90	—	590
張玉清	500	88	—	588
顧堯天	106	—	—	106
陳維端	170	—	—	170
李新中	84	—	—	84
二零零四年合計	2,360	268	—	2,6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該兩年內，俱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厚酬或失去職務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人(二零零四年：四人)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二人(二零零四年：一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8	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0
	<b>812</b>	618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港幣 1,000,000元	2	1

該兩年內，俱無僱員獲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厚酬或失去職務之補償。

### 1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中國	1,386	5,372
遞延稅項		
— 中國所得稅	(4,543)	(339)
	<b>(3,157)</b>	5,0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續)**

該兩年內，本集團俱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並於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全額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若干該等附屬公司仍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載於綜合收益表上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2,535)</b>	21,089
按適用稅率24%計算之稅項	<b>(7,808)</b>	5,061
就所得稅而言，因不須課稅或不可抵扣之收入 及開支造成之稅項淨影響	<b>(944)</b>	(1,75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影響	<b>4,698</b>	1,5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897</b>	160
本年度稅項	<b>(3,157)</b>	5,033

**15. 股息**

本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25,703,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溢利約人民幣12,962,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4,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值

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12,254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商譽	12,2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租賃							合計
	土地使用權	樓宇	改良支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具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	7,696	37,316	501	8,808	788	1,518	57,389	114,01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7,696)	—	—	—	—	—	(9,831)	(17,527)
— 重列	—	37,316	501	8,808	788	1,518	47,558	96,489
添置	—	295	—	3,368	2,440	504	30,735	37,3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原列	18,925	57,354	—	12,226	2,635	425	176	91,74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18,925)	—	—	—	—	—	—	(18,925)
— 重列	—	57,354	—	12,226	2,635	425	176	72,816
出售	—	—	—	—	(1,728)	(26)	—	(1,754)
減值	—	—	—	—	(186)	(603)	—	(789)
重新分類	—	—	—	—	240	(24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94,965	501	24,402	4,189	1,578	78,469	204,10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7,354)	—	(12,226)	(2,635)	(425)	(176)	(72,816)
添置	—	928	—	61	3,579	117	6,150	10,835
在建工程轉入	—	—	—	344	—	—	(344)	—
出售	—	(258)	—	—	(448)	—	—	(7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8,281	501	12,581	4,685	1,270	84,099	141,4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租賃							合計
	土地使用權	樓宇	改良支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具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	2,946	6,028	501	5,483	659	862	—	16,47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2,946)	—	—	—	—	—	—	(2,946)
— 重列	—	6,028	501	5,483	659	862	—	13,533
年內支銷								
— 原列	650	1,661	—	773	63	156	—	3,30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650)	—	—	—	—	—	—	(650)
— 重列	—	1,661	—	773	63	156	—	2,6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原列	164	2,131	—	6,898	1,006	237	—	10,43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164)	—	—	—	—	—	—	(164)
— 重列	—	2,131	—	6,898	1,006	237	—	10,272
減值	—	—	—	—	(186)	(435)	—	(621)
出售後撥回	—	—	—	—	(55)	—	—	(55)
重新分類	—	(41)	—	43	100	(102)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9,779	501	13,197	1,587	718	—	25,78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31)	—	(6,898)	(1,006)	(237)	—	(10,272)
年內支銷	—	1,634	—	1,060	359	141	—	3,194
出售後撥回	—	(258)	—	—	(2)	—	—	(26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24	501	7,359	938	622	—	18,44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57	—	5,222	3,747	648	84,099	122,97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186	—	11,205	2,602	860	78,469	178,3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於往年，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分12年攤銷。根據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應按照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作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故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樓宇成本值及累計折舊值已作重列。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及以長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類別	可使用年限	餘值
樓宇	10至30年	10%
租賃改良支出	2年或相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零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汽車	5年	0%至10%
家具及設備	5至7年	0%至10%

**19.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長期租賃土地	<b>53,971</b>	34,912
為呈報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772</b>	756
非流動資產	<b>53,199</b>	34,156
	<b>53,971</b>	34,9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鹽城中吉清洗設備有限公司(「中吉」)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087,000元預付款項，佔其註冊股本8.35%。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訂立之一項協議，本集團須注資美金735,000元，佔中吉之註冊股本49%。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 21.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證券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見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101

###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900
為呈報所作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00

於結算日，由於未能可靠地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故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列賬。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每個結算日的減值計算，因預測合理公平值範圍距離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呆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	10,633	1,124	139	11,89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	—	(554)	(554)
— 重列	10,633	1,124	(415)	11,342
計入綜合收益表				
— 原列	435	—	—	435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	—	(96)	(96)
— 重列(附註14)	435	—	(96)	3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068	1,124	(511)	11,681
計入綜合收益表				
— 原列	4,193	446	—	4,63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	—	(96)	(96)
— 重列(附註14)	4,193	446	(96)	4,54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1	1,570	(607)	16,224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可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未就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稅項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約人民幣4,698,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人民幣4,41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341	31,753
在產品	6,860	11,940
製成品	14,317	16,089
	48,518	59,782
減：存貨準備	(12,063)	(4,685)
	36,455	55,097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03,000元）。

### 25.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未完成之工程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4,716	23,244
減：進度付款	(22,237)	(15,778)
	12,479	7,466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542	7,838
客戶預付款項	(63)	(372)
	12,479	7,4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質保金約為人民幣10,00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06,000元）（附註26），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之總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35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417,000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客戶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9,903	139,426
減：呆賬準備	(48,502)	(32,576)
	101,401	106,850
應收票據	151	184
	101,552	107,034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5,7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780,000元)；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董事。

信貸期以有關合約之條文為依歸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額確認及結轉。除客戶按合約條款在已售設備表現滿意前預扣之款額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9,407	52,94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7,337	24,643
一至兩年	24,466	20,955
兩年以上	189	3,905
	91,399	102,444
應收質保金(附註25)	10,002	4,406
	101,401	106,8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載於附註32)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尚欠本集團之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 <sup>1</sup>	2,504	1,217	8,284
鹽城中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sup>2</sup>	45	22	45
鹽城中大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sup>3</sup>	145	141	145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 <sup>4</sup>	8,863	—	8,863
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3,119	9,000	9,000
	<b>14,676</b>	10,380	

1. 徐連寬及張玉清為共同董事。
2. 此乃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3. 徐連國為共同董事。
4. 徐連國、徐連寬及張玉清為共同董事。
5. 此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727	37,759
一至兩年	12,723	3,236
二至三年	2,707	5,467
三年以上	6,369	6,329
	<b>33,526</b>	52,7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30.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b>104,500</b>	112,710
有抵押	<b>33,780</b>	58,710
無抵押	<b>70,720</b>	54,000
	<b>104,500</b>	112,710
銀行貸款償還時間：		
— 一年內	<b>77,430</b>	112,710
— 一至兩年	<b>27,070</b>	—
	<b>104,500</b>	112,710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償款項	<b>(77,430)</b>	(112,710)
於一年後應償款項	<b>27,070</b>	—

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定息或浮息貸款，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由4.65%至7.49%不等，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947,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零四年（重列）：人民幣31,441,000元）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與一間關連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以及一位獨立第三方之部份資產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4,000	40,000,400	42,3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無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港幣0.675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9,9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員工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並將不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董事或僱員獲授予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大工業集團公司的交易：		
— 服務費開支(a)	750	750
— 專有技術使用費開支(b)	200	200
— 商標使用費開支(c)	150	150
— 辦公樓租金開支(d)	100	100
與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鹽城使力得」) 的交易 <sup>1</sup> ：		
— 採購產品(e)	8,380	12,691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f)	1,524	2,902
與中威客車的交易：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e及f)	24	16,657
— 土地租金收入(g)	996	—
與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h)	800	—

<sup>1</sup> 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此外，中威客車已向銀行出具公司擔保，以抵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金額佔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上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及條款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服務之年費為人民幣750,000元，乃根據國家物價局所定有關費用之基準而釐定，或倘國家物價局並無就有關服務定下適用收費，則按市價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專有技術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按年費人民幣20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專有技術之獨家使用權，使用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有關專利技術之專利證屆滿為止。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商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按年費人民幣15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商標之獨家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d)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辦公樓特許協議，辦公樓物業之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 (e) 向鹽城使力得之採購及向中威客車之銷售均以當時之市價進行。
- (f) 對鹽城使力得及中威客車之原材料銷售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零至約5%之邊際溢利釐定。
- (g) 根據一項租金協議，土地租金乃按每月人民幣83,000元收取，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 (h) 根據一項租金協議，設備及機器之租金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每年人民幣800,000元收取。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i)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為不遜於給予第三者之條款；及(iv)符合聯交所規定之有關上限而訂立。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就收購機器及設備及建造樓宇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46,153	20,827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出資額	4,927	6,101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額	9,206	19,053
	<b>60,286</b>	45,981

(b)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期滿	357	296
— 第二至第五年內期滿(包括首尾兩年)	260	42
	<b>617</b>	33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及固定按每四年再磋商及釐定。

(c) 根據有關就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租戶訂約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一年內期滿	996	1,796
— 第二至第五年內期滿(包括首尾兩年)	610	1,606
	<b>1,606</b>	3,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承擔(續)

(c) (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租用其土地使用權之應收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及固定按每三年再磋商及釐定。

### 34. 或然負債

承如附註38所述，本集團就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之未支付出資額，以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5%約人民幣1,122,500元，均為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不須就該訴訟進行撥備。

### 35.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是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的會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之基本薪金的17%每月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為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而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就其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基金管理。本集團按各僱員有關工資成本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各僱員的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僱員之供款額亦與之相同。

計入綜合收益表約為人民幣2,761,000元之總成本(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41,000元)指本集團對該計劃之應付供款。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7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該項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四年 於合併前之公平值及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所收購的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62,544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8,761
投資證券	201
存貨	10,120
應收貿易賬款	4,1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61
應付貿易賬款	(26,170)
客戶預付款項	(1,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9,418)
銀行貸款	(39,210)
少數股東權益	(1,530)
	<u>3,74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2,254
	<u>16,000</u>
<b>因收購產生之總代價：</b>	
現金代價	5,000
尚未支付的現金代價	11,000
	<u>16,000</u>
<b>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761
	<u>(1,239)</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人民幣3,672,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元之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本集團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 本類別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股本 權益／投票權之 實際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2,450,000元	—	71	客車之生產及 銷售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原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收購，投資成本及繳入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時確認虧損約人民幣7,990,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確認之溢利為人民幣2,990,000元。

本集團應佔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溢利如下：

	本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以來 之過往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	—	—
沒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140	2,990	3,1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b) 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3,2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14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9,917
流動資產	36,814
流動負債	(106,707)
資產淨值	10,024

以下為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而編製，並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作綜合入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672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	2,99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81,305
流動資產	29,550
流動負債	(101,568)
資產淨值	9,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視作出售資產淨值及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2,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62,544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8,761
可供出售投資	201
存貨	9,385
應收貿易賬款	4,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0
應付貿易賬款	(25,598)
客戶預付款項	(1,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4,653)
應付稅項	(541)
銀行貸款	(39,210)
少數股東權益	(2,75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990
因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0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imited(「答辯人」)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背書Sichuan Bus Manufacture Limited(「原告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向答辯人發出之令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答辯人並未根據原告人與答辯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協議之條款支付尚欠之注資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乃有關其收購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股權權益71%。

此外，原告人尋求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宣判：(i)答辯人違反合營協議；(ii)合營協議須予終止；及(iii)訴訟之費用須由答辯人承擔。

按照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意見，已提供予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款項不能視為出資，由於該款項並非以合營協議所述之方式支付，且並未獲驗資；答辦人有權在合營協議終止後，另行提出訴訟索回該款項；答辦人支付其出資款項之責任在合營協議終止後將予以解除；答辦人有責任賠償原告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5%的款項(約人民幣1,122,500元)；原告人有權向政府申請批准以解散合營公司或邀請新合營夥伴加入。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387	30,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63	26,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2,309)	(538)
應付董事款項	(3,890)	(1,617)
	<b>49,250</b>	55,382
股本	<b>42,386</b>	42,386
儲備	<b>6,864</b>	12,996
	<b>49,250</b>	55,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 持有股本權益 /投票權 之實際比率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Zhong D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美金1,175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中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遞延、無投票權	—	2港元 9,998港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Assets Group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美金10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美金10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Group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	美金100,000元	100%	貿易及購貨
Ausen Group, Inc.	美國	—	—	美金50,000元	100%	暫無營業
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34,327,500元	—	86.7%	汽車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Zhongda Group (Europe) GmbH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	—	歐元30,000元	100%	暫無營業
鹽城大生汽車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美金500,000元	—	43.4%	汽車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600,000元	—	90.0%	塗裝表面 設計、生產、 安裝及銷售
鹽城市運通汽車機械 中國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	86.7%	暫無營業
鹽城市路華機械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86.7%	暫無營業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中國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美金1,515,500元	—	96.0%	汽車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南京中大金陵 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21,170,000元	—	60%	客車之生產 及銷售
鹽城奧申工業裝備制造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 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持有鹽城大生汽車裝備有限公司(「大生」)之50%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大生之經營及財務政策，故大生可列為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生43.4%之實際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